

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

獎學金頒發作業要點

101年4月9日所務會議修訂(第四、五條)

100年10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9年09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獎學金總金額，依每學期本校、本院分配而定。
本所獎學金分配之名額及金額數，由所務會議議決。
- 第三條 本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均得申請本所獎學金。
每學年度第一學期，依入學考試成績，核給碩士班一年級甄試成績最高者一名、入學考試成績前二名者獎學金。
- 第四條 欲申請領取獎學金之研究生，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所辦申請，應繳交履歷表、學業成績單(10%)（前一學期成績單）、研究計畫(60%)（以1~2頁為限）及本所獎學金學術表現資料表(30%)（附表），以便所務會議進行審查。
通過本所規定之論文計畫審查者優先考慮核給。
再次申請者，應附前次所提研究題目之研究進度或成果。
- 第五條 獲獎同學（除新生獎學金外）需於所上安排發表會，分享研究成果並協助本所獎學金的宣傳活動。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校另有多項獎學金，請至政治大學務處網頁查詢（查詢路徑：學務處—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—學生助學措施—獎助學金）